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少）

上市公司名称：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誉衡药业

股票代码：0024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技创业中心南岗 26 号楼红旗大街 180 号 532 室

一致行动人 1：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致行动人 2：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住所：25/F, OTB Building, 16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一致行动人 3：朱吉满

住址：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29 号

一致行动人 4：白莉惠

住址：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29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8 月 17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誉衡药业股份的情况 .....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6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誉衡集团、转让方	指	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誉衡药业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健康科技”）、朱吉满先生、白莉惠女士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本《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誉通衡	指	苏州誉通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裕资本	指	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翼朴苏榆	指	苏州翼朴苏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	指	誉通衡、博裕资本和翼朴苏榆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誉衡药业 5%的股份转让给誉通衡、将持有的誉衡药业 5%的股份转让给博裕资本、将持有的誉衡药业 5%的股份转让给翼朴苏榆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誉衡集团的基本信息

名称	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技创业中心南岗 26 号楼红旗大街 180 号 532 室
法定代表人	白莉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	91230199665661516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8 日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朱吉满、白莉惠夫妇合计持有 87.61% 股权

#### (二)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及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情况
白莉惠	女	中国	否	董事长
朱吉满	男	中国	否	董事
王东绪	男	中国	否	董事、总经理

朱吉满先生在其他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誉衡药业董事长、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誉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执行董事、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朱李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莉惠女士在其他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北京誉满沁怡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懿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东绪先生在其他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誉衡药业董事、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誉衡（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名称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
每股面值	1 美元
主要股东	朱吉满、白莉惠夫妇合计持有 90.00% 股权
董事	朱吉满

(二)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名称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8日
地址	25/F, OTB Building, 16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已发行股份	7,760,000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股东	誉衡国际持有 100% 股权
董事	朱吉满

(三) 朱吉满

姓名	朱吉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041964*****
住址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29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 B 区裕华路融慧园 28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否

(四) 白莉惠

姓名	白莉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021965*****
住址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29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 B 区裕华路融慧园 28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与代码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股份性质
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邦制药 (002390)	深交所	22.82%	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信托计划间接持有	A 股流通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通过本次协议转让，誉衡集团可将获得的资金用于偿还负债，降低其财务压力。同时，可为公司引入优秀的战略投资者，使公司的股权治理架构更优化、更合理，进而为公司战略的落地奠定基础。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誉衡药业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誉衡药业 63.95% 的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誉衡药业 48.95% 的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前		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誉衡集团	931,635,413	42.38%	601,916,969	27.38%
誉衡国际	421,172,704	19.16%	421,172,704	19.16%
健康科技	42,904,599	1.95%	42,904,599	1.95%
朱吉满	9,967,500	0.45%	9,967,500	0.45%
合计	1,405,680,216	63.95%	1,075,961,772	48.95%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誉衡药业合计 329,718,444 股股份(占誉衡药业总股本的 15%),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誉通衡、博裕资本、翼朴苏榆。

2018 年 8 月 17 日,誉衡集团分别与誉通衡、博裕资本、翼朴苏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 誉衡集团与誉通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出让方):誉衡集团

乙方(受让方):誉通衡

##### 2、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誉衡药业 109,906,148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誉衡药业总股本的 5%。

##### 3、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约等于人民币 3.87 元,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 1 个交易日誉衡药业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乙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25,000,000 元。

##### 4、标的股份过户及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申请合规确认。

在包括取得深交所的合规确认在内的相关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分别向以乙方名义分别开立的、分别与相应质权人共管的银行账户（“共管账户”）支付该质权人对应的股份质押的主债务的金额（“债务金额”，合计不得超过转让价款金额）。

前述应由乙方支付的债务金额应专项用于解除标的股份上设定的质押。甲方应促使质权人在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相应债务金额后两个工作日内配合双方完成解除标的股份上设定的质押及司法冻结（如存在）的手续。

双方应在股份质押解除的下一个工作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标的股份过户日。

乙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根据质权人与甲方和乙方签订的三方协议的约定将共管账户中的相应债务金额（但不包括债务金额自支付日至释放日的孳息）全部释放给相应质权人。双方同意乙方根据前述约定释放资金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等额的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过户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时间，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扣除乙方已支付的全部债务金额后的剩余金额。

自标的股份过户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

#### 5、协议签署、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后于签署日起生效。

#### **(二) 誉衡集团与博裕资本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出让方）：誉衡集团

乙方（受让方）：博裕资本

##### 2、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誉衡药业 109,906,148 股股份，占誉衡药业

总股本的 5%。

### 3、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约等于人民币 3.87 元，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 1 个交易日誉衡药业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乙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25,000,000 元。

### 4、标的股份过户及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申请合规确认。

在包括取得深交所的合规确认在内的相关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分别向以乙方名义分别开立的、分别与相应质权人共管的银行账户（“共管账户”）支付该质权人对应的股份质押的主债务的金额（“债务金额”，合计不得超过转让价款金额）。

前述应由乙方支付的债务金额应专项用于解除标的股份上设定的质押。甲方应促使质权人在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相应债务金额后两个工作日内配合双方完成解除标的股份上设定的质押及司法冻结（如存在）的手续。

双方应在股份质押解除的下一个工作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标的股份过户日。

乙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根据质权人与甲方和乙方签订的三方协议的约定将共管账户中的相应债务金额（但不包括债务金额自支付日至释放日的孳息）全部释放给相应质权人。双方同意乙方根据前述约定释放资金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等额的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过户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时间，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扣除乙方已支付的全部债务金额后的剩余金额。

自标的股份过户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

### 5、协议签署、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后于签署日起生效。

### （三）誉衡集团与翼朴苏榆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出让方）：誉衡集团

乙方（受让方）：翼朴苏榆

#### 2、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誉衡药业 109,906,148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誉衡药业总股本的 5%。

#### 3、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约等于人民币 3.87 元，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 1 个交易日誉衡药业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乙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25,000,000 元。

#### 4、标的股份过户及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申请合规确认。

在包括取得深交所的合规确认在内的相关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分别向以乙方名义分别开立的、分别与相应质权人共管的银行账户（“共管账户”）支付该质权人对应的股份质押的主债务的金额（“债务金额”，合计不得超过转让价款金额）。

前述应由乙方支付的债务金额应专项用于解除标的股份上设定的质押。甲方应促使质权人在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相应债务金额后两个工作日内配合双方完成解除标的股份上设定的质押及司法冻结（如存在）的手续。

双方应在股份质押解除的下一个工作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标的股份过户日。

乙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根据质权人与甲方和乙方签订的三方协议的约定将共管账户中的相应债务金额（但不包括债务金额自支付日至释放日的孳息）全部释放给相应质权人。双方同意乙方根据前述约定释放资金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等额的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过户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时间，乙方应向甲方指

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扣除乙方已支付的全部债务金额后的剩余金额。

自标的股份过户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

#### 5、协议签署、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后于签署日起生效。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誉衡药业拥有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2018年8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誉衡药业股份权利受限情况如下：誉衡集团持有的499,152,104股公司股份被法院司法冻结，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1%；轮候冻结股数为17,860,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誉衡集团持有的931,275,099股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37%。

截至2018年8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持有的421,172,704股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19.16%。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42,900,000股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1.95%。

截至2018年8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朱吉满持有的9,967,500股公司股份被法院司法冻结，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朱吉满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质押。

### 四、本次权益变动其他需披露事项

#### (一) 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调查和了解的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经核查，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各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 五、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誉衡国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誉衡药业股份，也不由誉衡药业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健康科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誉衡药业股份，也不由誉衡药业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朱吉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誉衡国际的股份，也不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誉衡国际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誉衡国际于 2013 年 2 月 7 日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朱吉满作为誉衡药业 201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承诺：所获股票自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誉衡国际、健康科技、朱吉满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誉衡药业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减持誉衡药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金额	减持股数	减持均价	减持比例
誉衡集团	大宗交易	2018 年 6 月 4 日	1,145.70 万元	190.00 万股	6.02 元/股	0.0864%
誉衡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6 月 8 日	977.34 万元	170.00 万股	5.75 元/股	0.0773%
誉衡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8 月 13 日	137.02 万元	24.60 万股	5.57 元/股	0.0112%
誉衡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8 月 14 日	119.49 万元	23.85 万股	5.01 元/股	0.0109%
誉衡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8 月 15 日	104.05 万元	23.07 万股	4.51 元/股	0.0105%
誉衡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8 月 15 日	369.60 万元	81.95 万股	4.51 元/股	0.0373%
誉衡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8 月 15 日	159.40 万元	35.49 万股	4.49 元/股	0.0161%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证照及董事、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与誉通衡、博裕资本、翼朴苏榆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深交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莉惠

一致行动人：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董事：朱吉满

一致行动人：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朱吉满

一致行动人：朱吉满

一致行动人：白莉惠

日期：2018年8月17日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誉衡药业	股票代码	0024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过证券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行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截至2018年8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931,635,413股 持股比例: 42.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601,916,969股, 持股比例: 27.38% 变动数量: 329,718,444股, 变动比例: 1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誉衡药业股份的可能)		
截至2018年8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在二级市场买卖誉衡药业股票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誉衡药业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除本次权益变动外，誉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誉衡国际、健康科技、朱吉满先生及白莉惠女士持有的誉衡药业股份未发生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莉惠

一致行动人：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董事：朱吉满

一致行动人：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朱吉满

一致行动人：朱吉满

一致行动人：白莉惠

日期：2018年8月17日